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68009180

报告名称: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
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28-000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邓小强(610000340574),
陈雪丽(6100003405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8-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8-00006 号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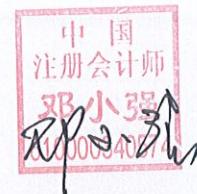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审字[2022]第 28-00006 号报告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0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物资采购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部分机构调整和总部去机关化改革方案》，2021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矿山分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及机构整合改革方案》，同意按照以上方案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涉及单位为金钼股份机关、矿冶分公司、金属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物流中心。

2021年9月至12月，公司分别下发《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机构调整和总部去机关化改革方案》(金钼股份发[2021]148号)、《关于设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的决定》(金钼股份发[2021]169号)、《关于设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的决定》(金钼股份发[2021]175号)、《关于金属分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批复》(金钼股份发[2021]183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及机构整合改革方案》(金钼股份发[2021]239号)，并完成了实施。为保证2021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的合规质量，经与年度内控审计执行机构提前沟通，以现有内控评价操作手册为指引，实现平稳过渡，将公司内控环境变化对2021年度内控自评合规质量影响降到了最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以下情形：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置，如：不相容岗位分离、业务自查和财务内部稽查，以及内部审计等多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持续深化“三个体系建设”，以全面提升制度质量为主线，持续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制度落实，将制度优势转为企业管理优势，不断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合规运营。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的效率和效果。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健全和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以公司新一轮制度体系全面更新建设为契机，以解决审计、巡视巡察等方式发现制度缺陷为牵引，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建设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聚焦制度全覆盖和制度质量及作用发挥方面，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针对易发多发领域，如招投标、工程承包等，做到了“应建尽建”，查漏补缺，明晰业务流程，清理修改部分制度，织密制度网络，报告期内，共发布现行管理制度 166 件，清理废止管理制度 103 件，切实增强了制度的针对性和刚性约束。

②关注重点领域业务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合规性审查。实现了计划内项目招标、谈判过程的监督，项目覆盖率 100%；完成权属单位费用核销、关联交易专项审查、贸易公司风险管控等专项审计，提出了在制度建设、流程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纳入整改建议并在公司统一要求下进行整改。实施年度法律体检，对外投资、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法律审查，法务支持力度持续加强，保证了内控管控工作的实效性。

(2) 下一年度的改进方向：

2022年，公司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效率”为工作主线，着力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聚焦项目承包、招投标、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内部监督工作，深化法律体系建设，优化合同审查工作机制，增强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具体措施为：

①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建设方面：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内部控制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2 年公司将适时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更新项目，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各层级全业务流程梳理，同时强化风险导向，将着重关注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从业务导入、执行和监督进行全方位的审视，重新输出相关流程文件、风险矩阵、职责不相容岗位矩阵等，建

建立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运行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②强化内部监督方面：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与合规化审查，着重对经营活动、业务流程等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通过强化审计工作和专项检查工作成效，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对发现的缺陷限期跟踪督办。开展合同审查常态化管控工作，以经常性合同示范文本编制项目的推进为抓手，通过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提升公司对外签订合同规范性，实现合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 照

(副 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办理报告税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可以从事会计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3月 15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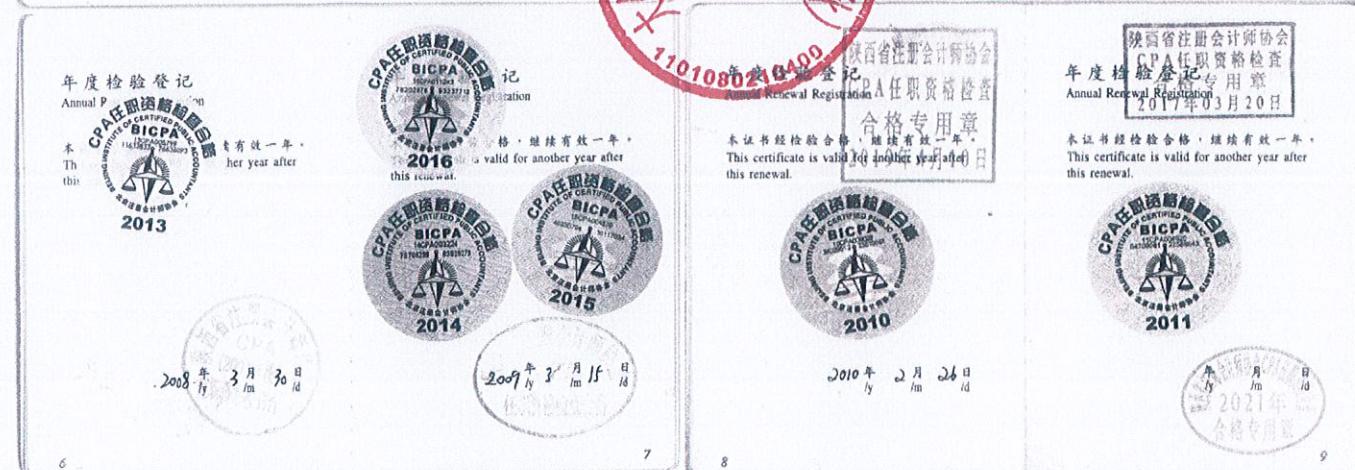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0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5100003405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1月2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Full name 陈雪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7107071623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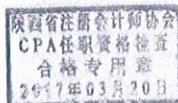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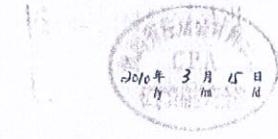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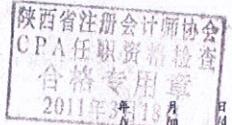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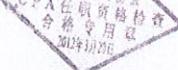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4日

注意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